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15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 上实 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上实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等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曾明、唐钧、阳建伟、汪良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 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单位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提供劳务	收取租赁费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	11,139,600.31
	收取托管费	上海上实	471,698.10
	收取租赁费	上海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6,306,171.36
	工程施工		657,283.77
	收取商业策划费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0,117.74
	收取租赁费	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1,291.40
小计：			26,976,162.68
接受劳务	支付营销服务费	上海天地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60,314.04
	支付园艺工程费	新上海国际园艺有限公司	102,600
小计：			162,914.04
合计：			27,139,076.72

(四)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根据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505 万元，预计新增部分主要系公司新产业业务经营拓展所需。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单位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提供劳务	收取租赁费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000

小计：	收取托管费	上海上实	600,000
	收取租赁费	上海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施工		2,000,000
	工程施工	上实集团/上海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
	收取商业策划费	上海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收取租赁费	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小计		
接受劳务	支付营销 服务费	上海天地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支付园艺 工程费	新上海国际园艺有限公司	150,000
	小计		
合计：			95,050,000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关联方介绍

本公告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与本公告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上实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 关联方名称：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注册资本：港币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推进五大核心业务—金融投资、医药（全产业链）、基建（高速公路、水处理、固废处理、新能源）、房地产、消费品，

并积极拓展养老、环保等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方名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5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晓初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关联方名称：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霖

经营范围：崇明东滩土地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核准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4) 关联方名称：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波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5) 关联方名称：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朋

经营范围：与资本、资产服务和管理有关的各类业务的投资、经营和咨询，国际招标、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6) 关联方名称：上海天地行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代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7) 关联方名称：新上海国际园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刚

经营范围：园艺、绿化工程，园林建筑装潢，体育场地与设施的租赁、服务，机械修配、机械施工服务，房屋租赁，花卉、鱼、虫、盆景、矿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8) 关联方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4208.9322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范围：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

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2. 公司高管任职关联单位：

1) 关联方名称：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厉靖宇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任职董事单位

2) 关联方名称：上海帷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91.8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彦燊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网络工程，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任职董事单位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三、 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别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